



ZHONG LIAN TAI

# 武汉市第八医院（武汉市肛肠医院）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项目编号：HBZLT-WH-125101-2025-QT-16

项目名称：DRG 分组质控分析服务项目

采购包编号：1

采购包名称：DRG 分组质控分析服务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第八医院（武汉市肛肠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b> .....	<b>4</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7</b>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二、 供应商须知 .....	15
(一) 总则 .....	15
(二) 磋商文件 .....	16
(三) 响应文件 .....	1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五) 项目评审 .....	21
(六) 成交 .....	21
(七) 签订合同 .....	22
(八) 质疑和投诉 .....	22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4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	24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4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25
(十三) 其他 .....	26
<b>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b> .....	<b>27</b>
一、 评审点图例说明（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27
二、 采购概况 .....	27
三、 服务内容 .....	27
四、 系统功能要求 .....	28
<b>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b> .....	<b>53</b>
一、 评审方法 .....	53
二、 评审程序 .....	53
三、 评审标准 .....	58
(一) 资格性审查表 .....	58
(二) 符合性审查表 .....	61

(三) 评分标准 .....	61
<b>第五章 合同草案 .....</b>	<b>66</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b>	<b>77</b>
一、 磋商书及附件 .....	78
(一) 响应函 .....	78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80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81
二、 报价部分 .....	82
(一) 报价一览表 .....	82
(二) 分项报价表 .....	83
三、 商务部分 .....	84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4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85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86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87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88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89
(七) 其它商务文件 .....	90
四、 技术部分 .....	91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91
(二) 技术方案 .....	92
(三) 其它技术文件 .....	93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94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94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5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96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97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9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 /
2. 项目编号： HBZLT-WH-125101-2025-QT-16
3. 项目名称： DRG 分组质控分析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 22 万元
6. 最高限价： 22 万元

7. 采购需求： DRG 分组质控分析服务项目，本项目分 1 个项目包，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自系统上线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到期后，经考核合格后，采购人有权以不高于本项目签约价格直接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9.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 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 中小微企业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6. 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接待室或网上获取。

3.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上获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磋商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磋商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1709599170@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元）：40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6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第八医院（武汉市肛肠医院）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1288 号

联系方式：027-827311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联系方式：027-85492633/027-854926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官永鑫、郑思成、邓若渔、史欢、李健敏、盛其昌、胡佳康

电 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武汉市第八医院（武汉市肛肠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第八医院（武汉市肛肠医院）监督管理部门
4	项目名称	DRG 分组质控分析服务项目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项目内容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完成实施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7	项目属性	服务
8	资金来源	已落实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地点：_____。
12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3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本纸质版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响应文件电子版（以纸质版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仅作为存储备档）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u>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 格式（盖章扫描）</u>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u>1 份</u> 响应文件电子版储存形式： <u>U 盘</u>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16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以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7	装订要求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订成一册 备注： （1）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标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如参与多包投标的供应商可选择多包文件合并做一本文件(需注明包号),也可选择每包单独分包做文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0	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开启当天__时__分至__时__分,提供至(地点)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3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2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26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支付标准：<u>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服务标准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u></p> <p><b><u>备注：本项目为可续签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三年收取，如成交供应商在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未进行续签，成交供应商可提供书面说明至我公司，我公司核实情况后，可退还未续签年度服务费。</u></b></p> <p>(3) 支付时间：<u>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u></p> <p>(4) 支付方式：<u>现金或电汇</u></p>
27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8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DRG 分组质控分析服务项目</u></p> <p>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22 万元</u></p>
29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p>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p> <p>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p>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p> <p>(2) 最高限价：22 万元。</p> <p>(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p> <p>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p> <p>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5492633。</p> <p>4) 接收质疑函的邮箱：1820533423@qq.com</p> <p>(4) 本项目公告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a href="http://www.hubeigpa.com/">http://www.hubeigpa.com/</a></p>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0. 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磋商文件

###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发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网站中发布的公告等。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1 磋商书及附件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13.2 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13.3 商务部分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业绩证明文件

(5)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7) 其它商务文件

#### 13.4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它技术文件

#### 1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13.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磋商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6.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6.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编制。

1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6.7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6.8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等相关内容。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9 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盖骑缝章），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

17.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编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2 供应商将以下文件原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

\*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17.3 未按照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者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封。补充、修改的内容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2 项的要求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 实物样品

2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0.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1. 项目演示

21.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五）项目评审

## 22. 响应文件开启

2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 23.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3.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六）成交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 签订合同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服务类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 质疑和投诉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0. 质疑答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2. 收取方式和标准**

3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 **33. 无效响应**

33.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 **34. 终止采购活动**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35. 支持国产品和进口产品审批**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参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6.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

### 37.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7.1 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

### （十三）其他

####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0. 适用法律

4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0.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41. 解释权

4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评审点图例说明（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 下述所有内容标注了“\*”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有一条未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中标注了“▲”的条款为评分项。

3. 商务要求中标注了“◎”的条款为评分项，标注了“/”的不参与评分。

### 二、采购概况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数量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DRG 分组质控分析服务项目	22 万元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期：自系统上线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到期后，经考核合格后，采购人有权以不高于本项目签约价格直接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 三、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为软件系统服务项目，硬件、网络、安全等都利用现有医院资源，不另行采购。总体技术需求如下：

1. 采用多层架构的 B/S 结构，应用展示端建议采用 HTML5 技术。
2. 考虑到平台将来的可扩展性，平台必须为开放式：展示页面可视化配置，灵活增加；具有数据集，且数据集可自定义配置。
3. 要有数据展现引擎，可以根据医院需求灵活地配置相关管理指标的呈现。
4. 须提供配套 ETL 工具、数据订阅工具、消息引擎、规则库、报表工具、数据共享引擎等一系列应用工具，可确保各种临床和管理应用效果的配置扩展实现。
5. 应有独立的 DRGs 数据中心的数据模型，不可直接引用当前业务系统模型或消息模型。要通过 ETL 技术对原始业务数据进行抽取、转换、清洗并转存到 CDR 数据模型中，形成集中存储的 DRGs 数据集。
6. DRGs 数据中心从 HIS、电子病历等医院业务系统接入数据时，为不影响当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也不增加接口改造的风险及费用，推荐采用 CDC 技术方

案（只要能达到准确、高效的数据采集，也可以允许其他技术方案），支持ESB接入。

#### 四、系统功能要求

##### 1. 在院管理（1项）

序号	模块	功能点	功能要求
1	医生助手 (在院 DRG 分组 监测接口)		<p>1) 提供全院病例 DRG 分组预测与预警信息，包含不限于费用异常预警、病历质控预警、不合理入院预警，预警条件支持自定义设置</p> <p>2) 提供病例当前实时 DRG 预测分组信息，以及住院费用进度条</p> <p>3) 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诊断、手术，以及历史住院的 DRG 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p> <p>4) 支持在院期间查看各个费用结构及费用标杆值，并能下钻查看各费用项目明细，包含不限于药品、耗材、检查检验等</p> <p>5) 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主诊断、次诊断、主手术、次手术进行模拟分组，对中医分组支持主病主症模拟分组</p> <p>6) 支持病例按多种结算方式进行预测对比，包含不限于病组结算、中医结算，并优先展示结算金额最高的结算方式</p> <p>7) 支持输入主诊断后，智能推荐相匹配的常用手术</p> <p>8) 支持按照地区医保结算规则进行适配，包含不限于新技术、特殊药品耗材追加、基础病组同病同价等</p>
2	事中 监测 分析	在院监测	<p>病例范围：当前在院患者</p> <p>1) 提供全院病例 DRG 分组预测与预警信息，包含不限于费用异常预警、病历质控预警、不合理入院预警，预警条件支持自定义设置</p> <p>2) 提供病例当前实时 DRG 预测分组信息，以及住院费用进度条</p> <p>3) 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诊断、手术，以及历史住院的 DRG 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p> <p>4) 支持在院期间查看各个费用结构及费用标杆值，并</p>

序号	模块	功能点	功能要求
			<p>能下钻查看各费用项目明细，包含不限于药品、耗材、检查检验等</p> <p>5)支持多种筛选条件查找数据：包含不限于结算方式、病例类型（费用极高、费用极低、正常病例等）、医保类型等</p> <p>6)支持筛选特殊病例：包含不限于 15 天再入院、基础病组、中途出院结算、住院天数超高、24 小时出入院、新技术病例等</p> <p>7)支持按姓名、住院号、患者 ID、床位号等搜索病例</p> <p>8)支持从科室、医疗组、病区、医生等维度查看预警病例</p> <p>9)列表字段支持用户自定义显示与排列，包含不限于表头字段是否显示以及固定列设置，支持列表所有数据下载</p> <p>10)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主诊断、次诊断、主手术、次手术进行模拟分组，对中医分组支持主病主症模拟分组</p> <p>11)支持病例按多种结算方式进行预测对比，包含不限于病组结算、中医结算，并优先展示结算金额最高的结算方式</p> <p>12)支持按照地区医保结算规则进行适配，包含不限于新技术、特殊药品耗材追加、基础病组同病同价等</p>
3		提交前病例监测	<p>病例范围：出院但未将病历提交病案室归档的病例</p> <p>1)提供全院病例 DRG 分组预测与预警信息，包含不限于费用异常预警、病历质控预警、不合理入院预警，预警条件支持自定义设置</p> <p>2)提供病例当前实时 DRG 预测分组信息，以及住院费用进度条</p> <p>3)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诊断、手术，以及历史住院的 DRG 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p> <p>4)支持在院期间查看各个费用结构及费用标杆值，并能下钻查看各费用项目明细，包含不限于药品、耗材、检查检验等</p>

序号	模块	功能点	功能要求
			<p>5) 支持多种筛选条件查找数据：包含不限于结算方式、病例类型（费用极高、费用极低、正常病例等）、医保类型等</p> <p>6) 支持筛选特殊病例：包含不限于 15 天再入院、基础病组、中途出院结算、住院天数超高、24 小时出入院、新技术病例等</p> <p>7) 支持按姓名、住院号、患者 ID、床位号等搜索病例</p> <p>8) 支持从科室、医疗组、病区、医生等维度查看预警病例</p> <p>9) 列表字段支持用户自定义显示与排列，包含不限于表头字段是否显示以及固定列设置，支持列表所有数据下载</p> <p>10) 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主诊断、次诊断、主手术、次手术进行模拟分组，对中医分组支持主病主症模拟分组</p> <p>11) 支持病例按多种结算方式进行预测对比，包含不限于病组结算、中医结算，并优先展示结算金额最高的结算方式</p> <p>12) 支持按照地区医保结算规则进行适配，包含不限于新技术、特殊药品耗材追加、基础病组同病同价等</p>
4		已提交病例分析	<p>病例范围：出院已提交病案归档，但未与医保局结算的病例</p> <p>1) 支持对比查看临床与病案编码后病例的诊断、手术、DRG 分组数据，并对不一致数据进行颜色标记</p> <p>2) 支持多种筛选条件查找数据：包含不限于结算方式、病例类型（费用极高、费用极低、正常病例等）、医保类型等</p> <p>3) 支持筛选特殊病例：包含不限于 15 天再入院、基础病组、中途出院结算、住院天数超高、24 小时出入院、新技术病例等</p> <p>4) 支持按姓名、住院号、患者 ID、床位号等搜索病例</p> <p>5) 列表字段支持用户自定义显示与排列，包含不限于表头字段是否显示以及固定列设置，支持列表所有数</p>

序号	模块	功能点	功能要求
			据下载 6)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主诊断、次诊断、主手术、次手术进行模拟分组，对中医分组支持主病主症模拟分组 7)支持病例按多种结算方式进行预测对比，包含不限于病组结算、中医结算，并优先展示结算金额最高的结算方式

## 2. DRG 运营管理系统（1 项）

序号	模块	功能点	功能要求
1	DRG 驾驶舱	医院 DRG 整体情况	展示筛选时间段内全院病例数、总结余、CMI、病组数等 DRG 核心数据，所有统计图均支持放大和下载
2		全院超支结余分析	展示筛选时间段内的超支结余趋势、超支结余科室分布、病例类型分布、费用极高极低病例占比趋势，支持下钻
3		全院费用构成分析	展示筛选时间段内各费用类型的金额及占比、药占比、耗占比、检查检验占比、医疗服务占比趋势，支持按病例类型选择统计范围
4		全院资源使用效率分析	展示筛选时间段内次均费用、次均付费权重与平均住院日趋势，支持与去年同期比较
5		▲全院病组构成分析	展示筛选时间段内 CMI 趋势，各 RW 区间病组分布情况，RW 区间支持自定义调整和下钻
6	科室综合分析	科室对比分析	1)展示科室病例数、结余、病组数、CMI、入组率、药耗占比等相关指标数据对比，支持数据下钻 2)提供按主题进行分析，包含不限于运行指标监控、超支结余、费用构成、出院带药、不合理入院五大主题 3)支持年/季/月筛选和自定义时间区间、病例范围、超支/结余科室筛选 4)支持根据不同用户设置重点关注科室，并能够快速筛选和查看重点科室数据

序号	模块	功能点	功能要求
			<p>5)支持运行目标与标杆数据对比，其中标杆数据根据历史数据自动生成，支持自定义修改标杆值，支持快速筛选超标科室</p> <p>6)支持二级科室管理，可以按照出院科室、管理科室分布查看和统计数据</p> <p>7)列表字段支持用户自定义显示与排列，包含不限于表头字段是否显示以及固定列设置，支持查看指标同比，列表数据下载</p>
7		科室主页 (科室下钻分析)	<p>单科室下 DRG 运营数据统计分析</p> <p>1)总览：支持科室多选，展示科室所选时间段内 DRG 核心数据概览，包含不限于病例数、CMI、结余、药耗占比、人头人次比、N 天再入院、病组构成、平均住院日等</p> <p>2)超支结余分析：展示科室超支结余/次均结余趋势、超支结余病组分布及趋势、超支结余病例分布及趋势、病例类型分布、费用极高极低病例占比趋势；支持下钻</p> <p>3)费用构成分析：展示科室在各个费用类型的金额及占比，药耗占比趋势，支持按病例类型选择统计范围</p> <p>4)病组构成分析：通过矩阵象限，分析科室优势病组、劣势病组；支持数据对比与下钻，对不同象限的病组提供分析结论</p> <p>5)资源使用效率分析：展示科室平均住院日趋势、次均费用趋势、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支持与去年次均费用对比</p> <p>6)病历质量分析：展示质控前后分组不一致病例数趋势、付费权重差趋势、结余差趋势</p> <p>7)病组列表：同科室下不同病组 DRG 运营数据对比，支持下载</p> <p>8)医疗组列表：同科室下不同医疗组 DRG 运营数据对比，支持下载</p> <p>9)医生列表：同科室下不同医生 DRG 运营数据对比，支持下载</p>



序号	模块	功能点	功能要求
			10) 病例列表：展示科室所选时间段内所有病例数据，支持按医疗组、病组、医生筛选、查看病例详情、模拟分组，支持表格数据下载
8	病组综合分析	病组对比分析	<p>1) 展示各 DRG 病组病例数、结余、RW、药耗占比、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等相关指标数据对比，支持下钻</p> <p>2) 支持按主题进行分析，包含不限于运行指标监控、超支结余、费用构成、RW 区间分布，其中 RW 区间支持自定义设置</p> <p>3) 支持年/季/月筛选和自定义时间区间、病例范围、超支/结余科室筛选</p> <p>4) 支持运行目标与标杆数据对比，其中标杆数据根据历史数据自动生成，支持自定义修改标杆值，支持快速筛选超标病组</p> <p>5) 列表字段支持用户自定义显示与排列，包含不限于表头字段是否显示以及固定列设置，支持查看指标同比，列表数据下载</p> <p>6) 支持根据不同用户设置重点关注病组，并能够快速筛选和查看重点病组数据</p>
9		病组主页 (病组下钻分析)	<p>单病组下 DRG 运营数据统计分析</p> <p>1) 总览：支持病组多选，展示病组在所选时间段内 DRG 核心数据概览，包含不限于总病例数、RW、结余、药耗占比、病组构成、平均住院日等</p> <p>2) 超支结余分析：展示病组超支结余/次均结余趋势、超支结余病例分布及趋势、病例类型分布、费用极高极低病例占比趋势；支持下钻</p> <p>3) 费用构成分析：展示病组各个费用类型的金额、占比及超支影响率，药耗占比趋势，支持按病例类型选择统计范围</p> <p>4) 资源使用效率分析：展示病组平均住院日趋势、次均费用趋势、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p> <p>5) 科室列表：同病组下不同科室 DRG 运营数据对比，支持下载</p>

序号	模块	功能点	功能要求
			<p>6) 医疗组列表：同病组下不同医疗组 DRG 运营数据对比，支持下载</p> <p>7) 病例列表：所选病组所选时间段内所有病例数据，支持筛选、查看病例详情、模拟分组、下载</p>
10		医疗组对比分析	<p>1) 展示医疗组病例数、结余、病组数、CMI、入组率、药耗占比等 DRG 相关指标数据对比，支持数据下钻</p> <p>2) 支持快捷筛选，包含不限于超支医疗组、结余医疗组、环比结余增加、减少等，支持年/季/月筛选和自定义时间区间、病例范围筛选</p> <p>3) 支持根据不同用户设置重点关注科室，并能够快速筛选和查看重点科室数据</p> <p>4) 列表字段支持用户自定义显示与排列，包含不限于表头字段是否显示以及固定列设置，支持查看指标同比，列表数据下载</p>
11	医疗组综合分析	医疗组主页（医疗组下钻分析）	<p>单医疗组下 DRG 运营数据统计分析</p> <p>1) 总览：支持医疗组多选，展示医疗组在所选时间段内 DRG 核心数据概览，包含病例数、CMI、总权重、结余、药耗占比、病组构成、平均住院日等</p> <p>2) 超支结余分析：展示医疗组超支结余/次均结余趋势、超支结余病组分布及趋势、超支结余病例分布及趋势、病例类型分布、费用极高极低病例占比趋势；支持下钻</p> <p>3) 费用构成分析：展示医疗组各个费用类型的金额及占比，药耗占比趋势，支持按病例类型选择统计范围</p> <p>4) 病组构成分析：通过矩阵象限，分析所选医疗组优势病组、劣势病组；支持数据对比与下钻，对不同象限的病组提供分析结论</p> <p>5) 资源使用效率分析：展示医疗组平均住院日趋势、次均费用趋势、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p> <p>6) 病组列表：同医疗组下不同病组 DRG 运营数据对比，支持下载</p> <p>7) 医生列表：同医疗组下不同医生 DRG 运营数据对比，支持下载</p>

序号	模块	功能点	功能要求
			8) 病例列表：所选医疗组所选时间段内所有病例数据，支持筛选、查看病例详情、模拟分组、下载
12	医生综合对比分析		<p>1) 展示医生病例数、结余、CMI、次均费用、付费总权重、人头人次比、病组数、费用极高极低病例占比等 DRG 相关指标数据对比，支持数据下钻</p> <p>2) 支持快捷筛选，包含不限于超支医生、结余医生、环比结余增加、减少、费用极高极低病例占比高/低于全院平均等；支持年/季/月筛选和自定义时间区间、病例范围筛选、按医疗组筛选病例；支持模糊搜索医生</p> <p>3) 列表字段支持用户自定义显示与排列，包含不限于表头字段是否显示以及固定列设置，列表数据下载</p>
13		▲费用分摊分析	<p>根据患者在各临床开单科室产生的费用占比，将 DRG 结余按比例分摊统计分析</p> <p>1) 展示按出院科室与按费用产生科室结余对比</p> <p>2) 支持查看产生费用分摊病例明细，及病例在各科室的费用情况，支持下载</p> <p>3) 支持按时间、科室、病例范围等筛选，支持表格按不同字段排序</p>
14	专题分析	学科发展分析-学科覆盖度分析	展示各 MDC 中医院病组/病例相对地区全部病组的覆盖度、各 MDC 医院病组/病例占比（覆盖度），以此反映医院学科广度，支持数据下载
15		学科发展分析-科室评价	通过矩阵象限，分析在医保 DRG 下相对优势的科室、劣势的科室；支持指标组合维度切换、原点自定义；支持数据下钻与下载
16		学科发展分析-病组评价	通过矩阵象限，分析在医保 DRG 下医院的优势病组、劣势病组；支持指标组合维度切换；支持病组范围自定义，支持数据下钻与下载
17		▲病例性质分析	<p>1) 展示各个统筹区、各个医保类型的病例数量及比例</p> <p>2) 支持按照统筹区、医保类型分析全院及科室的核心指标，包含不限于病例数、医疗总费用、次均费用、结余、平均住院日、CMI、药占比、耗占比、医技占</p>

序号	模块	功能点	功能要求
			比等 3)支持表格数据排序和下载。
18	病例数据综合查询与下载		1)展示病例明细数据,支持查看详情,包含不限于DRG分组、诊断/手术、费用占比及明细等信息 2)支持按病例类型、15天再入院、科室、结余范围等条件组合筛选;支持按住院号、患者姓名、病案号、主诊主手等模糊搜索病例 3)支持表格数据排序和筛选,支持15天再入院及其上次关联病例的数据下载 4)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主诊断、次诊断、主手术、次手术进行模拟分组 5)支持病例按多种结算方式进行预测对比,包含不限于病组结算、中医结算,并优先展示结算金额最高的结算方式
19	指标综合查询与下载		1)提供各个主题的指标下载,包含不限于医疗服务能力、费用控制、DRG结算指标、费用控制等 2)支持指标自定义选择数据范围、时间范围、导出维度(全院/科室/病组等) 3)支持保存指标报表模板 4)支持导出DRG系统点击量统计指标,维度支持全院、科室、操作工号
20	系统设置	费用构成规则设置	支持自定义设置费用分类,系统根据该分类进行费用相关指标的统计和分析
21		风险审核规则	支持自定义设置费用异常、不合理入院、再入院、体检入院等预警病例的条件
22		结算单导入设置	支持结算导入字段映射和处理
23		标杆设置	支持自定义设置病组和科室的标杆值
24		事中费用预警设置	自定义费用极高风险预警、费用极低风险预警、超支风险三类费用预警的规则与生效范围
25		病例详情设置	支持自定义病例详情控费进度条的展示形式,以及详情页的字段信息、指标展示

序号	模块	功能点	功能要求
26	账号 权限 管理	管理科室 设置	支持按出院科室设置大科室，满足医院二级科室管理
27		角色与数 据权限	支持根据医院需要，按照院级、科级、医生不同角色 设置菜单和数据权限

### 3. 医保结算管理（1项）

序号	模块	功能点	功能要求
1	结算导入管理		1) 支持导入医保局下发的月度/年度结算单，支持导入后异常数据的手动处理，导入后系统以导入数据为准进行分析 2) 支持根据不同类型灵活设置费率
2	DRG 结 算核对	▲重点 病例分 组核对	1) 支持按分组不一致、含特殊药品耗材、是否已查阅、院内已申诉、病例类型、特殊结算病例等条件筛选，可快速定位重点病例 2) 支持查看病例 DRG 预分组与医保结算分组对比，支持查看诊断/手术、费用明细、病历文书等数据，用于核对分组，判断是否需要申诉 3) 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主诊断、次诊断、主手术、次手术进行模拟分组 4) 支持按科室统计超支结余，表格字段用户自定义显示与排列，包含不限于表头字段是否显示以及固定列设置，支持列表数据下载 5) 提供医保分组与预测分组一致率的统计
3		病例 申诉	1) 支持病例申诉流程，支持医生填写申诉资料及上传图片，支持医保办对申诉进行修改、确认操作 2) 支持查看与下载病例申诉汇总 3) 申诉反馈：支持查看申诉前后分组数据对比

### 4.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系统（1项）

序号	模块	功能点	功能要求
1	清单任 务总览	管理指 标统计	支持统计筛选时间段内的审核完成率、首次上报合格率

序号	模块	功能点	功能要求
2		清单任务统计	1) 支持展示已生成清单的数量，包含不限于通过病案首页数据生成的清单数量和对特殊患者自动补充生产的清单数量 2) 支持根据医院实际配置的审核流程节点，分别展示清单初审、清单复审、清单终审任务节点中具体的清单审核状态及数量，支持下钻到对应清单列表 3) 支持按院内结算日期、出院日期统计筛选时间段内以上清单的数量及状态
3		清单生成	1) 支持自动获取医院各系统相关数据，生成待审核结算清单，自动对结算清单进行全量质检质控 2) 支持对血液透析的患者自动生成结算清单，对于母婴同室的婴儿自动拆分结算清单，并提供全量质检质控
4	上报前清单审核	清单操作	1) 支持自定义设置清单列表展示数量，如 20 条/页、50 条/页、100 条/页 2) 支持对清单标记疑问病例，并在列表内进行差异化标识展示，支持搜索查询 3) 支持在列表内对于已读清单和未读清单进行差异化展示，支持搜索查询 4) 支持对符合再入院条件的患者进行差异化标识展示，支持查看上次住院信息，支持搜索查询 5) 支持对与病案首页不一致的清单进行标注，支持查看病案首页与结算清单不一致的具体对比情况 6) 支持查看每份清单的基本信息，包含不限于患者信息、病案号、住院号、住院医师、入组情况、预计结余、病例类型等信息；支持按费用类型查看费用明细，并展示费用分布情况和费用占比。支持对于入组异常患者展示入组解析 7) 支持展示清单质检结果，对不同预警级别差异化展示；支持展示诊断手术信息；支持展示清单批注信息并进行操作 8) 支持通过大数据分析建立多维度优选策略，在保证清单合规的前提下提供结算更多组合的参考；支持通

序号	模块	功能点	功能要求
			<p>过大数据对疑似手术缺漏进行提醒，提供对应的优选组合，并对缺漏手术进行差异化标识</p> <p>9)支持下钻查看清单详情，定位展示对应的质控问题点，支持对诊断、手术信息进行编辑，包括顺序调整、新增、删除、修改；支持在调整清单内容后模拟质检，比对查看新旧分组预测与质控结果信息；支持保存修改后的清单，保存后清单将停止自动刷新</p> <p>10)支持对已修改的清单，手动开启清单自动更新</p> <p>11)支持对不适用的清单规则进行关闭，并记录关闭理由；支持针对于个别患者无需修改的规则进行关闭，并记录关闭理由</p> <p>11)支持查看清单编辑日志，日志记录所有操作人员、时间、操作内容，可查看修改前后对比，支持查看与初始清单的对比</p> <p>12)支持对清单发起批注信息，选择发送至指定用户，支持立即发送或暂不发送仅保存</p> <p>13)支持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对清单进行模拟入组，比对查看新旧分组预测与质控结果信息，支持将模拟分组结果快捷添加至批注或详情页</p> <p>14)支持通过手动刷新 HIS 实时信息，更新待审核清单数据</p>
5		我的清单	<p>1)支持按分配的数据权限，查看本人负责的全部流程节点下的所有结算清单</p> <p>2)支持查看结算清单当前审核状态，支持按姓名、住院号、病案号、医生、分组、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搜索，支持下载导出列表</p> <p>3)支持对于重点问题主动进行推送，如已审核清单被退回、收到批注消息、清单数据源头发生变更</p>
6		待审核清单	<p>1)支持按分配的数据权限，查看本人负责的所有待审核的结算清单</p> <p>2)支持对待审核清单操作审核通过，支持批量勾选操作审核通过，支持一键全部审核通过；已审核通过的清单根据审核流程配置，自动分配进入下一节点审核</p>

序号	模块	功能点	功能要求
			<p>人员的待审核列表，并自动保存固化清单数据</p> <p>3) 支持设置自定义校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清单自动审核通过并进入本人审核通过列表，未通过审核的清单进入待审核列表等待人工处理审核</p> <p>4) 支持对审核不通过的清单进行退回操作，可选择退回至指定流程的待审核列表</p> <p>5) 支持下载导出本人所有待审核清单列表</p>
7		审核通过清单	<p>1) 支持查看所有本人审核通过的清单</p> <p>2) 支持批量勾选撤销本人已审核通过的清单，撤销审核后的清单变为本人待审核状态</p> <p>3) 支持下载导出本人所有审核通过清单列表</p>
8		审核退回清单	<p>1) 支持查看所有本人被审核退回的清单</p> <p>2) 支持重新对清单进行审核通过操作，重新进入下一节点审核人员的待审核列表</p> <p>3) 支持下载导出本人所有审核被退回清单列表</p>
9		超时未审核清单	<p>1) 根据每个审核节点设置的时限要求，系统自动将超过时限的清单置为超时未审核</p> <p>2) 支持查看所有本人超时未审核的清单</p> <p>3) 支持对清单进行审核通过操作，进入下一节点审核人员的待审核列表</p> <p>4) 支持下载导出本人所有超时未审核清单列表</p>
10		自定义快捷筛选	<p>1) 支持按照病例类型、质控问题、异常住院、特殊患者、费用相关条件类型，选择对应的指标，组合形成自定义快捷筛类型，针对每个审核环节，筛选出对应的清单列表</p> <p>2) 支持对筛选类型进行重命名</p> <p>3) 支持自定义添加多个快捷筛选类型</p> <p>4) 支持初始化重点问题清单的快捷筛选类型</p> <p>5) 支持下载导出快捷筛选类型下的清单列表</p>
11		其他筛选	<p>1) 支持对未读清单、疑问病例的筛选</p> <p>2) 支持筛选与病案首页不一致的清单</p> <p>3) 支持筛选与初始清单不一致的清单，区分因数据源变更、清单调整变更原因导致的不一致清单</p>



序号	模块	功能点	功能要求
12	消息中心		<p>1) 支持分类查看当前用户收到的、发起的、仅保存的批注，同时支持按照待处理、已接受、不接受进行分类筛选</p> <p>2) 支持对于整改批注消息进行处理，选择是否接受，支持填写不接受理由</p> <p>3) 消息列表支持直接打开清单详情页，支持对清单进行编辑与审核操作</p> <p>4) 支持在收到批注、批注回复消息时在系统内主动弹窗提示</p>
13	清单质量分析	问题分布情况	<p>支持以月、季、年为统计区间，按院内结算时间或出院时间、科室、医疗组等维度分析问题清单</p> <p>1) 支持按重要性、质控内容、影响范围维度查看问题清单分布概况，包含不限于强制性问题、提示性问题、编码问题、非编码问题、影响入组问题、可能影响入组问题、不影响入组问题清单的数量和占比</p> <p>2) 支持按问题清单类型，查看各科室的分布情况及占比，支持查看科室下对应的清单问题类型分布及占比情况，可下钻查看对应的清单详情</p> <p>3) 支持按主治医师、编码员分析问题清单的数量，可下钻查看对应的清单详情，支持下载导出列表</p>
14		问题清单趋势	支持多维度筛选条件，通过图表展示问题清单数量、占比的变化趋势
15	清单成就分析	清单调整情况	<p>支持以月、季、年为统计区间，按院内结算时间或出院时间、科室、医疗组等维度分析清单调整情况</p> <p>1) 支持多维度筛选结算清单，可视化展示已调整清单和未调整清单的具体数量及占比</p> <p>2) 支持对已调整清单进行分类筛选，包含不限于调整前后分组不一致、主要诊断不一致、其它诊断不一致、主要手术不一致、其它手术不一致</p> <p>3) 支持查看调整清单分类的具体数量及占比，支持查看每一分类下具体科室和病例情况，支持查看具体科室清单调整前后权重差、结余差、修正问题数，支持查看清单调整前后具体对比，支持下载导出列表</p>

序号	模块	功能点	功能要求
16		清单调整前后对比分析	支持多维度筛选条件，通过图表展示清单调整前后结余分析、质控问题分析，支持查看总权重、结余差、修正问题数
17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规则	1) 系统提供专家知识库规则、DRG 专项规则，费用专项规则，通过实时质控保证清单的完整性、逻辑性和准确性 2) 支持个性化开启/关闭质控规则，支持批量启用/停用 3) 支持个性化配置质控规则的强制性/提示性属性，强制性规则校验不通过时，不允许提交结算清单
18	系统设置	▲清单流程设置	支持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自定义配置结算清单管理流程 1) 支持个性化配置结算清单管理全流程，例如：生成-初审-上报、生成-初审-复审-上报、生成-初审-复审-终审-上报 2) 支持在结算清单管理流程节点中配置对应角色和用户 3) 流程节点支持多种审核类型，包含不限于全量人工审核、人工+条件自动审核、无条件自动审核 4) 支持按照患者结算时间、出院时间、上报日期设置审核时限；支持对审核超时的清单配置进入下一流程或保持当前流程 5) 支持按病例类型、质控问题、异常入院的维度配置自动审核条件；满足校验条件通过的清单可自动进入下一个流程
19	结算清单开放标准接口		以标准视图方式提供质控完成的清单数据，支持 HIS 及第三方调用获取并上传医保局

### 5. 数据分析服务（5 次）

供应商应提供年度数据分析服务 1 次，季度数据分析 4 次，其中数据分析中需分类提供参保类型等分析服务。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	------	------

1	标准化运营分析报告	数据治理服务
2		全院运营分析服务
3		科室综合分析服务
4		医疗组综合分析服务
5		病种综合分析服务
6		学科发展分析服务
7	专项分析	重点学科分析服务
8	咨询服务	报告解读

## 5.1 数据分析服务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数据采集	1) 支持对病案首页数据（N041/HQMS）、医保下发分组数据、医保下发结算数据、医院科室映射数据等数据源接入 2) 提供医院私密链接，采用多方安全计算、数据异步脱敏、环境即时加密等技术对数据的传输、存储和权限管理进行全面保护，并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三级认证保护 3) 支持以上接入数据源自动建表
2	数据转换	1) 支持工作流自定义节点开发、配置等 2) 支持自主开发完成的工作流跨项目导入导出 3) 支持配置工作流将接入数据转换为标准数据模型
3	数据清洗	1) 支持异常数据剔除规则的新增、升级及删除 2) 支持缺失数据的替换) 填补 3) 支持自定义配置数据清洗工作流
4	数据治理	1) 创建元数据模型，支持接入数据 ODS 层模型配置 2) 支持接入数据 DWD 层模型数据配置 3) 支持接入数据 DWS 层模型数据配置 4) 支持接入数据 DWM 层模型数据配置 5) 支持接入数据 ADS 应用层模型数据配置 6) 通过标准数据模型治理，保证数据数据一致性

5	数据校验	1) 支持配置 workflow 任务执行情况校验规则 2) 支持配置 DWS 层模型数据的验证规则 3) 支持配置 ADS 应用层模型数据的验证规则 4) 支持校验规则的定期检查和反馈
---	------	--

## 5.2 全院运营分析服务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医院整体运营情况分析	病例范围：医保入组病例 从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效率、医保结算指标、质量指标四个维度，展示入组率、DRG 病组数、费用消耗指数、平均住院日、药耗占比、超支结余金额、ICD 低风险病种患者住院死亡率、15 日再入院率等关键指标，快速掌握医院运营情况，从宏观上满足日常管理、运营分析的需要，支持不同时间段对比分析
2	医院外科能力分析	展示手术、四级手术、微创手术的病例数和占比情况，其中三、四级手术占比计算参考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支持不同时期的外科能力对比分析
3	医疗服务效率变化趋势分析	展示时间段内的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变化趋势，支持同期对比分析
4	医保超支结余变化趋势	展示时间段内 DRG 病例数和超支结余金额变化趋势，支持同期对比分析
5	病例类型超支结余变化趋势	展示时间段内高倍率、低倍率、正常的病例数、占比、超支结余变化趋势，呈现不同病例类型影响结果

## 5.3 科室综合分析服务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科室超支结余分析	展示我院科室超支结余整体情况，了解主要超支和主要结余科室分布 1) 展示超支和结余科室数、科室数占比、病例数、病例数占比、超支结余金额 2) 展示结余前五和超支前五科室分布
2	结余前 10 科室分析	1) 展示科室病例数、结余金额、次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药耗占比、15 天再入院病例数等 DRG 相关指标数据 2) 展示科室结余前二病组和结余金额 3) 展示科室超支前二病组和超支金额

3	超支前 10 科室分析	1) 展示科室病例数、超支金额、次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药耗占比、15 天再入院病例数等 DIP 相关指标数据 2) 展示科室结余前二病组和结余金额 3) 展示科室超支前二病组和超支金额
4	超支总额同比/环比增加前 10 科室	展示超支总额同比/环比增加前 10 科室病例数、超支金额、次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药耗占比等指标对比情况
5	超支总额同比/环比减少前 10 科室	展示超支总额同比/环比减少前 10 科室病例数、超支金额、次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药耗占比等指标对比情况
6	超支科室病组分布分析（科室下钻分析）	1) 展示超支科室下病组的关键指标数据，包含不限于病例数、超支结余、药耗占比、平均住院日等 2) 同时展示全院层级该病组的关键指标数据进行对比
7	重点科室分析和病组分布分析（科室下钻分析）	重点科室可以院方指定 1) 展示科室下病种的关键指标数据，包含病例数、超支结余、药耗占比、平均住院日等 2) 同时展示全院层级该病组的关键指标数据进行对比

## 5.4 医疗组综合分析服务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医疗组超支结余分析	展示我院医疗组超支结余整体情况，了解主要超支和主要结余医疗组分布 1) 展示超支和结余科医疗组、医疗组数占比、病例数、病例数占比、超支结余金额 2) 展示结余前五和超支前五医疗组分布
2	结余前 10 医疗组分析	1) 展示医疗组病例数、结余金额、次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药耗占比、15 天再入院病例数等 DRG 相关指标数据 2) 展示医疗组结余前二病组和结余金额 3) 展示医疗组超支前二病组和超支金额
3	超支前 10 医疗组分析	1) 展示医疗组病例数、超支金额、次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药耗占比、15 天再入院病例数等 DRG 相关指标数据 2) 展示医疗组结余前二病组和结余金额

		3)展示医疗组超支前二病组和超支金额
4	超支总额同比/环比增加前10医疗组	展示超支总额同比/环比增加前10医疗组病例数、超支金额、次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药耗占比等指标对比情况
5	超支总额同比/环比减少前10医疗组	展示超支总额同比/环比减少前10医疗组病例数、超支金额、次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药耗占比等指标对比情况
6	超支医疗组病组分布分析(医疗组下钻分析)	1)展示超支医疗组下病组的关键指标数据,包含病例数、超支结余、药耗占比、平均住院日等 2)同时展示全院层级该病组的关键指标数据进行对比

## 5.5 病种综合分析服务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病组超支结余分布分析	展示我院病种超支结余整体情况,了解主要超支和主要结余科室分布 1)展示超支和结余病种数、病种数占比、病例数、病例数占比、超支结余金额 2)展示结余前五和超支前五病组分布
2	结余前10病组分析	1)展示病种病例数、结余金额、次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药耗占比、15天再入院病例数等DRG相关指标数据 2)展示病组结余前三科室和结余金额 3)展示病组超支前三科室和超支金额
3	超支前10病组分析	1)展示病组病例数、结余金额、次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药耗占比、15天再入院病例数等DRG相关指标数据 2)展示病组结余前三科室和结余金额 3)展示病组超支前三科室和超支金额
4	超支总额同比/环比增加前10病组分析	展示超支总额同比/环比增加前10病组病例数、超支金额、次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药耗占比等指标对比情况
5	超支总额同比/环比减少前10病组分析	展示超支总额同比/环比减少前10病组病例数、超支金额、次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药耗占比等指标对比情况

6	超支病组术式分布分析（病组下钻分析）	展示超支病种下主手术的关键指标数据，包含不限于病例数、超支结余、药耗占比、平均住院日等
7	超支病例有手术费无手术编码	检测有手术费等资源消耗，但病案首页无主手术导致分入综合病种或保守治疗病种
8	超支病例有主手术分入内科组	对有主手术但仍然分入内科组的病例，检查是否由于主诊断或主手术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病种分组错误；或者医保病种目录不完善导致的超支情况
9	相同病组不同科室超支结余分析	通过同一病种不同科室的对比，可以在院内找到病组各项指标的标杆值 1) 展示病组的支付标准 2) 展示各个科室的病例数、平均住院天数、次均费用、次均药品费、次均耗材费、药占比、耗占比、超支结余等指标
10	重点超支病组费用项影响分析	一、选择标杆病例 1) 该病种病例费用在 DRG 支付标准的 80%-105%之间的本院病例 2) 如上述区间无病例 ①病例数 $\geq 5$ ，该病组病例费用在第 40%-60%百分位之间的本院病例 ②病例数 $< 5$ ，取本病组病例费用最靠近中位数的病例 二、制定标杆费用/住院天数 1) 标杆项目费用=标杆病例的项目费用占比*DRG 支付标准 2) DRG 支付标准=基准点数*系数*统一每点费用 三、如何测算原因 1) 超支病组：标杆病例与超支病例对照分析 2) 计算公式：超支病组费用项影响率=(超支病例某项费用平均值-某项标杆费用)/(超支病例平均费用-DRG 支付标准) 3) 结果：当影响率越大时，对病种超支的影响越大

## 5.6 学科发展分析服务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病例覆盖度分析	展示医院病例覆盖情况，支持同期对比分析
2	分值区间分布分析	展示医院病组、病例数、医疗总费用、超支结余金额不同分值区间占比情况，分析医院不同分值病种区间各项指标，支持同期对比分析
3	科室发展矩阵分析	通过学科发展矩阵，分析在医保 DRG 下相对优势、劣势的科室，展示处于不同象限的科室各项指标，包含不限于余病例数、CMI、药占比、耗占比、费用/时间消耗指数、超支结余金额等关键
4	科室转移矩阵分析	展示同期科室象限转移情况，分析同期科室发展对比情况
5	病组发展矩阵分析	通病组发展矩阵，分析在医保 DRG 下相对优势、劣势的病种，展示处于不同象限的病组各项指标，包含不限于病例数、权重、药占比、耗占比、平均住院天数、超支结余金额等关键
6	病组转移矩阵分析	展示同期病组象限转移情况，分析同期病组发展对比情况

## 5.7 重点学科分析服务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科室整体运营情况分析	病例范围：医保入组病例 从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效率、医保结算指标、质量指标四个维度，展示入组率、病组数、费用消耗指数、平均住院日、药耗占比、超支结余金额、ICD 低风险病种患者住院死亡率、15 日再入院率等关键指标，快速掌握科室运营情况，支持不同时间段对比分析
2	同一学科大类下不同出院科室对比分析	展示各个出院科室 CMI、次均费用、费用消耗指数、平均住院天数、高倍率病例占比、低倍率病例占比、药占比、耗占比、超支结余指标，掌握各个出院科室运营情况，通过对比数据，找到科室运营问题
3	结余前 10 病组分析	展示病组病例数、结余金额、次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药耗占比、15 天再入院病例数等 DRG 相关指标数据
4	超支前 10 病组	展示病组病例数、结余金额、次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



	分析	药耗占比、15天再入院病例数等DRG相关指标数据
5	超支前10病组标杆对比分析	展示科室超支前10病组平均住院天数、次均费用(元)、药占比、耗占比等关键指标标杆对标分析情况,明确医院主要超支病种与地区同等水平医疗机构差异
6	相同病组不同科室超支结余分析	通过同一病组同科室的对比,可以在院内找到病组各项指标的标杆值 1)展示病组的支付标准 2)展示各个科室的病例数、平均住院天数、次均费用、次均药品费、次均耗材费、药占比、耗占比、超支结余等指标

### 5.8 报告解读服务

提供报告解读培训,根据医院具体需求,委派专职人员对现场或线上对全院或定点科室进行深入解读答疑,帮助医院业务管理人员一起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沉淀数据分析方法,助力医院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

## 五、考评实施细则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沟通机制	是否定期召开进度会议,问题反馈与解决是否及时。机制完善得10分,机制基本健全得5-9分,机制缺失得0-4分	10
2	入组准确率	数据录入、人员分组或功能模块接入等场景的准确性。完全准确得10分,基本准确得5-9分,不准确得0-4分	10
3	数据安全	数据传输加密、存储加密、漏洞修复的实施情况,以及是否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访问控制、备份恢复等制度。未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得10分,发生1次且一般数据安全事件得5-9分,多次或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得0-4分	10
4	数据分析能力	对数据清洗、数据整合、数据标准化的执行规范程度,数据分析结论对采购人决策是否起到支撑。分析精准且维度全面得10分,存在缺陷得5-9分,数据混乱得0-4分	10
5	政策响应效率	对于相关部门新政策、文件的发布,系统是否及	10

		时提醒并作出相应修改。响应及时得 10 分，基本及时得 5-9 分，不及时得 0-4 分	
6	缺陷修复率	服务期内发现的缺陷是否及时修复，遗留缺陷对系统运行的影响程度。修复率 100%得 10 分，修复率 90%-99%得 5-9 分，修复率低于 90%得 0-4 分	10
7	响应及时性	故障处理、需求答疑等服务的响应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符合约定得 10 分，基本符合得 5-9 分，不符合得 0-4 分	10
8	问题解决效率	售后服务团队解决问题的速度和效果。高效得 10 分，较高效得 5-9 分，低效得 0-4 分	10
9	培训效果	对采购人的操作培训、维护培训等是否到位。到位得 10 分，基本到位得 5-9 分，不到位得 0-4 分	10
10	合规性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完全符合得 10 分，基本符合得 5-9 分，不符合得 0-4 分	10
备注：满意度 $\geq 90$ 分为优秀，90分 $>$ 考核分数 $\geq 60$ 分为良好，考核分数 $< 60$ 分为不合格			

## 六、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具体内容	评审点
1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交付使用	*
2	服务期	自系统上线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到期后，经考核合格后，采购人有权以不高于本项目签约价格直接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
3	报价要求	<p>(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使用许可、系统对接、调试、人工、培训、售后服务费、税金、报检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有缺失，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p> <p>(2)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p> <p>(3) 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p>	*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每 6 个月为一期，每期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50%，采用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p> <p>(2) 每期（6 个月）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甲方对乙方本期服务进行满意度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 15 天内进行结算，每期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0%。</p> <p>(3) 服务考核支付服务费比例说明：</p> <p>1) 满意度<math>\geq</math>90 分，支付 100%服务费用。</p> <p>2) 90 分<math>&gt;</math>考核分数<math>\geq</math>60 分，支付 90%服务费。</p> <p>3) 考核分数<math>&lt;</math>60 分，具体再商议。</p>	*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合格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
7	验收标准	<p>(1) 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p> <p>(2)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p>	/
8	售后服务	<p>(1) 在系统的服务期内，供应商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p> <p>(2) 提供 7<math>\times</math>24 小时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p> <p>(3) 热线电话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投诉做出相应处理。</p> <p>(4) 定期巡检与调优系统，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p> <p>(5)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供应商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p>	/

9	违约条款	<p>(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逾期付款，采购人需承担违约责任</p> <p>(2)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及其他管理规范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否则将被取消资格，赔偿损失</p> <p>(3) 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p>	/
10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及用户评价	◎
11	团队成员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架构清晰合理	◎
12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总体服务方案、项目进度计划、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培训方案、应急处理方案。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



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三、评审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表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条件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备注: 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报价一览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标准“*”号条款的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 (三)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

			值×100 (3) 价格权值=10%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能力	14分	<p>(1) 供应商具备“在院管理、DRG运营管理系统、医保结算管理、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系统”相关方面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2) 供应商具备相关的ETL工具,并提供医疗数据ETL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和ETL管理工具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4分。</p> <p>(3) 供应商具备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4) 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可满足与国产化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兼容性互认,并具备兼容性互认证书的,得2分。</p> <p>(5) 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三级及以上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明备案证书,得2分。</p> <p>(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团队成员	6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具备1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医保从业人员胜任力中级及以上考核认证或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p> <p>(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内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要求	15分	<p>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功能要求中“▲”号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p> <p>“▲”号技术参数共5项，每满足一项得3分。</p> <p>注：供应商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表中逐条注明响应情况，并提供对应功能的详细介绍、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作支持。如未在证明文件找到对应的参数证明，视为负偏离。</p>
	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p> <p>(1) 整体工作服务流程（5分）</p> <p>(2) 拟投入团队成员岗位及分工（5分）</p> <p>(3) 系统的体系架构（5分）</p> <p>(4) 系统安全设计（5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p> <p>(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3) 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p> <p>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项目进度计划	10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p> <p>(1) 系统测试、试运行方案（5分）</p> <p>(2) 系统实施进度安排（5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p>

			<p>(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3) 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0 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p> <p>(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 分）</p> <p>(2) 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5 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p> <p>(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3) 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培训方案	5 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p> <p>(1) 培训计划及内容（5 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p> <p>(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3) 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p>



			对上述 1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 满足 2 项的得 3 分, 满足 1 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应急处理 方案	5 分	<p><b>一、评审内容:</b>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以下方面: (1) 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保障 (5 分)</p> <p><b>二、评审标准:</b> (1) 合理性: 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 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且便于实施, 可落地。 (2) 完整性: 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3) 清晰性: 方案条理清晰, 便于理解。</p> <p>对上述 1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 满足 2 项的得 3 分, 满足 1 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总分	100 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协议编号: \_\_\_\_\_

# DRG 分组质控分析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1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经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医疗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2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经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3 乙方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本合同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损害甲方利益。

1.4 甲方拟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乙方予以同意。

为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 第二条 定义

2.1 “一方”：指乙方或甲方中的任何一方。

2.2 “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2.3 “合同”：指由本合同正文及与本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的整体。

2.4 “技术服务”或“服务”：指就双方合作的应用或软件，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初始化部署、医疗数据采集、校验、联调、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合作产品：指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了【】服务。

### 第三条 采购项目

3.1 针对合作产品，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项目名称	软件服务名称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项目		年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_____）			

3.1.1 乙方需确保数据安全：

- 项目应符合国家医疗保障技术规范及要求；
- 注意数据安全问题，防止数据泄露。

3.1.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乙方自行开发的【】，系统功能及服务内容见附件。

3.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验收通过后，后续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具体如下：

- 1)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年的系统使用权及维护服务。因甲方用户使用不当或非乙方授权人员维护，以及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故障不在维护范围之内。
- 2)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 3)7×24 小时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 4)热线电话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客户投诉做出相应处理。
- 5)定期巡检与调优系统，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 6)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乙方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所有的培训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3.2 乙方利用自身丰富的开发经验、行业经验对合作项目提供专业的技术答疑、功能优化、配置优化。

3.3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年，服务期到期后，经考核

合格后，甲方有权以不高于本项目签约价格直接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合同一年一签。

3.4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开发的或由乙方与第三方签署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仍应归乙方或第三方拥有。

#### 第四条 验收及支付

4.1 安装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4.2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软件系统到货、安装完成。

4.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4 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5 乙方应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医院需配合的内容。

4.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向医院提供齐全的电子版和书面的操作说明等文档。

4.7 乙方完成软件系统安装上线【】个月后，由乙方发起项目验收报告通知并会同甲方有关部门共同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对于技术复杂的系统，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第三方验收机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发起项目验收报告书面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有书面回复的，则自动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4.9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含税）（小写¥     元）（含一切税费、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费）。

1) 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每6个月为一期，每期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50%，采用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

2) 每期（6个月）服务期结束后15日内，甲方对乙方本期服务进行满意度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15天内进行结算，每期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50%。

3) 服务考核支付服务费比例说明：

（1）满意度 $\geq 90$ 分，支付100%服务费用。

（2）90分 $>$ 考核分数 $\geq 60$ 分，支付90%服务费。

（3）考核分数 $< 60$ 分，具体再商议。

4.10 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4.11 乙方指定的结算银行帐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合同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做好配合和协调工作。

5.2 乙方的一般义务

5.2.1 乙方应完全实施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条款，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软件系统交付及提供技术服务，并接受甲方验收。

5.2.2 乙方负责指派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保证其服务人员数量充裕，有足够的履行能力履行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

5.2.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就服务实施同甲方进行联络。

5.2.4 乙方应基于现有技术，实现合作应用、软件功能优化、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的目标。

5.2.5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乙方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2.6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文档资料，乙方将采取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涉及的资料移交给甲方，除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应注意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5.2.7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过程中，乙方负责软件系统的安装部署、服务维护、补救修复工作，除服务器所部署服务导致的安全问题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甲方的一般义务

5.3.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就服务实施同乙方进行联络，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5.3.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人员支持、相关器材和设备，

配合乙方顺利完成系统实施工作。

5.3.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项目计划中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5.3.4 甲方应确保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应用、软件、数据信息享有知识产权或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的情况;如因甲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5.3.5 对于服务器的安全防护(如访问控制、病毒查杀、入侵防护、补丁升级等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可以适当提供实施建议和技术支持,但后续因防护措施不到位引起的安全问题,乙方概不负责,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乙方可以配合实施安全补救工作。

5.3.6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应用、软件进行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反向编译(decompile)或反汇编(disassemble),不得对其解密扩散或复制转让。

5.3.7 甲方应遵守国家《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让、租赁或供其他机构研究该软件。

5.3.8 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技术的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复制、解密以及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其他活动,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本合同项下软件、技术的任何改进,其成果属于乙方。

5.3.9 甲方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均合法获取且取得应有的授权,甲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具备合法的处置与使用权利。

## 第六条 保密责任

6.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6.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

露给指定的人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人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人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人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人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6.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6.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5 甲方保证对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病案规则、知识库等）予以保密，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不泄露任何保密信息和数据给任何第三方。如因违反上述保证义务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导致乙方损失或者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6.6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7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6.7.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6.7.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6.7.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



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7.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直接损失。

7.3 如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应用、软件、数据信息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7.4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因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部分，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保密信息拥有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8.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阻方已及时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证明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收到另一方发出的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双方为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9.4 款中所列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9.3 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2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 8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 10 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5 日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8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 10 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15 日为视为送达；

9.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甲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如致乙方：**

乙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 10 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杭州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进行仲裁。

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10.4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0.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1.1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1.2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1.3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项目验收报告以中文签署，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1.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自后签署一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1.5 合同终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 一、磋商书及附件

### (一)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_\_\_\_\_

（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日。

4.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6.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报价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约定内容
1	拟派服务人数	人
2	项目负责人	
3	交付期	
4	服务期	
5	投标总价	_____万元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的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磋商函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评审之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				
投标报价合计（元）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商务部分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偏离	
2				
3				
.....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系统功能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							

####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